

园校合作办学情况

目 录

跆拳道办班情况	1
学前教育专业2021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班情况.....	3
学前教育专业2022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班情况.....	8
学前教育专业2023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班情况.....	14
学前教育专业2024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班情况.....	23
学前教育专业2025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班情况.....	32

跆拳道办班情况



图 1 与广东清远震威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签约



图 2 跆拳道项目动作教学



图 3 联合震威体育举办跆拳道班首期等级考核合影

学前教育专业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班情况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1〕19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 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根据《关于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6号）、《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开展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80所高校与275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1612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二) 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 2021 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生总计划和 2024 年对口高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二、招生对象

(一) 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广东户籍或符合各地级以上市 2021 年“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 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在 2021 年被对口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招生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

三、培养方式

有关高校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共同制订和实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应专业录取;其中,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专业,高职学段 2 年的教学工作可放在有关中职学校进行。中职学段学制为 3 年,高职学段学制为 2 年。

四、录取和衔接方式

(一) 中职学段招生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中职学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招生简章,明确录取原则,向社会公布并报生源所在地市招生办备案;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上编报招生计划,将计划分配到地市,并做好录取工作。如需要单独组织面试、术科测试等考试,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在开学前完成考试工作。

(二) 有关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含高职学段招生对象条件、转段工作要求等),报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于中职学段新生入学一个月内面向学生公开并做好解读说明工作,让学生签收存照,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问题。

(三) 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组成;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高职学段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0 分。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有关高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对口高校备案。

(四) “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 1.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有关高校招生方案、招生章程、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4.如有关高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取得相应证书; 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根据当前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关高校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对中职考生提出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类型、等级要求。职业资格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3.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六)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粤教职〔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三二分段班”学生,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具体条件和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五、教学管理

(一)“三二分段班”学生,以中职学段录取名册的数据为准;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三二分段班”学生均不能转入有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学习。高职学段期间,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有关高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期间,符合

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三二分段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三二分段班”。已录取的试点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点仍在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点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中职学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二)“三二分段班”学生,前3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三)“三二分段班”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未经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鼓励和支持有关高校与对口中职学校深入合作,会同行业企业,共同组织学生实习,共同探索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试点中职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统筹组织试点招生的宣传发动、本地学校的计划审核、学生报名、中职学段招生录取、高考报名和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将三二分段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范围。

(二)试点院校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规范中职学段、高职学段招生,加强教学管理,落实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三)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等),有关高校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与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取得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妥善做好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有关高校要将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函并说明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请试点高校于2021年6月15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czspygg@gdedu.gov.cn 和 dengjh@eeagd.edu.cn, 邮件主题:学校全称+2021年三二分段试点材料。材料清单:1.正式公文(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2.转段考核方案(Word 电子版);3.人才培养方案(Word 电子版);4.三二分段试点中职学段招生简章(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省

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

附件: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 2年办学 地点	高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新)	高职专业代 码(新)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中职专业名称 (新)	中职专业 代码 (新)	招生计 划
160	高职院校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530702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国际商务	730501	40
161	高职院校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1	50
162	高职院校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	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	动漫与游戏制作	760204	50
163	高职院校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570201	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商务英语	770201	50
164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职业技术 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65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 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66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广州市增城区东方职业技术 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67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68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69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70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	幼儿教育	1501-4	50
171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英德华粤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72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73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肇庆市农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74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护理	520201	廉江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护理	720201	100
175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护理	520201	台山市敬修职业技术学校	护理	720201	100
176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护理	520201	阳江市卫生学校	护理	720201	100
177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助产	520202	汕头市卫生学校	护理	720201	50
178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药学	520301	廉江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药剂	720301	50
179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药学	520301	汕头市卫生学校	药剂	720301	50
180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药学	520301	台山市敬修职业技术学校	药剂	720301	50
181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药学	520301	阳江市卫生学校	药剂	720301	50
182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中药学	520410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 学校	中药	720403	50
183	高职院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 院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6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 学校	中医康复技术	720408	50
184	高职院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420301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工程测量技术	620301	45
185	高职院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职业技术 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660301	40
186	高职院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660301	4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2〕6号

签发人：华明海

关于开展2022年中高职贯通 招生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请示

江门市教育局：

为了进一步拓展我市幼教专业人才的培养途径，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经研究，我校决定申请开展中高职贯通招生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拟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市增城区东方职业技术学校、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英德华粤艺术学校、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中等专业学校、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恩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湛江艺术学校、广东省梅州市艺术学校、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等15所中职学校开展2022年中高职贯通招生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

特此请示，恳请批复。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月10日

(联系人：林丽丽，联系电话：1382245620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2〕51号

签发人：华明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开展 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请示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10号）、《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我校拟开展2022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试点专业及计划

经申报、审核、批准等程序，我校学前教育专业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市增城区东方职业技术学校、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英德华粤艺术学校、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中等专业学校、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恩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

校、湛江艺术学校、梅州市艺术学校以上学校对口幼儿保育专业,与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对口幼儿教育专业等15所学校开展2022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学段 2年教学 地点	高职专业 名称	高职专 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 名称	对口中职 专业名称	对口中 职专业 (代 码)	2022年 招生计 划
1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职业技术 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2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广州市增城区 东方职业技术 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3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云浮市中等专 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80
4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英德华粤艺术 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5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陆丰市第二职 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100
6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雷州市职业高 级中学	幼儿保育	770101	50
7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揭阳捷和职业 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80

	学校							
8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开平市吴汉良 理工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9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鹤山市职业技 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0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广东省肇庆市 四会中等专业 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1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南雄市中等职 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2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恩平市中等职 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3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湛江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4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梅州市艺术学 校	幼儿保育	770101	50
15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院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兴宁市高级技 工学校	幼儿教育	1501-4	100

我校将按文件要求，加强与对口中职学校的沟通和交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及时与对口中职学校共同制订和实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转段考核方案、三二分段试点中职学段招生简章，规范中、高职学段的招生，确保生源质量。按时报送有关资料和数据，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和人才培养质量。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转段考核方案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三二分段试点中职学段招生简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刘次琴，联系电话：13725469117。)

江门市教育局

江教复函〔2022〕7号

关于同意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展2022年中高职贯通招生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 复 函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报来的《关于开展2022年中高职贯通招生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请示》（江幼专〔2022〕6号）已收悉。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你校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市增城区东方职业技术学校、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英德华粤艺术学校、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中等专业学校、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恩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湛江艺术学校、广东省梅州市艺术学校、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等15所中职学校开展2022年中高职贯通招生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

- 1 -

作。



（联系人：蓝天，联系电话：350394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3〕14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4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 80 所高校与 274 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 1417 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二) 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 2023 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生总计划和 2026 年对口高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二、招生对象

(一) 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的 2023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或符合各地级以上市 2023 年“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 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在 2023 年被对口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招生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参加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高考报名的学生。

三、培养方式

有关高校和对口中职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的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应专业录取,并在高职院校就读 2 年。中职学段学制为 3 年,高职学段学制为 2 年。

四、录取和衔接方式

(一) “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中职学校要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中招服务平台”)上编报招生计划,并将计划分配到地市。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按照省教

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择优录取，不得超计划招生。学生均须到当地市招生办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二）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技能课成绩组成。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有关高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对口高校备案。

（三）“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1.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有关高校招生方案、招生简章、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4.如有关高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取得相应证书；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中职考生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招生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有关高校经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后，可自行确定是否对中职考生提出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以及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的类型、等级要求。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省级（含）

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 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三二分段班”学生,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具体条件和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论证后自行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六)“三二分段班”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院校其他类型考试和录取;如被本科高校录取,学生须提供放弃三二分段录取的书面承诺,方可办理本科高校录取手续。

五、教学管理

(一)“三二分段班”学生前3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二)鼓励和优先支持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在试点专业开展订单培养,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五年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考虑实施实践教学,为企业定向培养员工。相关试点要求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

(三)“三二分段班”学生高职学段期间,身份确定,不得转

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高职院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三二分段班学生均不能转入有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学习。三二分段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三二分段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三二分段班。

（四）已录取的“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点仍在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点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中职学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六、工作要求

（一）试点中职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试点招生的宣传发动、本地学校的计划审核、学生报名、中职学段招生录取、高考报名和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将三二分段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范围。

（二）试点院校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实施方案，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规范中职学段、高职学段招生，加强教学管理，落实五年一

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三)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等)，有关高校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与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取得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妥善做好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有关高校要将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函并说明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试点院校应在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章程中，明确高职学段招生对象条件、转段要求、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处置等涉及学生切实利益的内容；并在学生入读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时，详细解读相关要求，让学生签收存照，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五)有关高校应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生源组织动员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提高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计划完成率。今后，当年学校三二分段转段计划总体完成率 $<50\%$ 的有关高校、中职学校，将取消下一年度三二分段试点资格；当年学校三二分段转段计划总体完成率 $<70\%$ 的有关高校，下一年度

不得新增试点专业点。

(六) 请有关高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zspygg@gdedu.gov.cn 和 dengjh@eeagd.edu.cn, 邮件主题: 学校全称+2023 年三二分段试点材料。材料清单: 1.正式公文 (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 2.转段考核方案 (Word 电子版); 3.人才培养方案 (Word 电子版); 4.三二分段试点中职学段招生简章 (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 郑佳, 电话: (020) 37627439; 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 邓继红, 电话: (020) 38627851。

附件: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郑佳

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汇总表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省中招服务平台的专业代码	2023年招生计划
18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06	恩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89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64	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24	湛江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187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116	广州市增城区东方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05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78	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6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399	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691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249	梅州市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199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213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2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25	肇庆市四会中等专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20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58	英德华粤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20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16	肇庆市工程技术学校(肇庆市农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20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9800061	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	幼儿教育	1501-4	150100	5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4〕21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4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 84 所高校与 291 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 1672 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二）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 2024 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

生总计划和 2027 年对口高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二、招生对象

（一）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1）广东户籍且在我省参加 2024 年“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2）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须符合各地级以上市 2024 年“中考”报名条件且在我省参加 2024 年“中考”。

（二）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在 2024 年被对口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招生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在入学的第三年按照当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通知要求进行高考报名的学生。

三、培养方式

有关高校和对口中职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的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应专业录取，并在高职院校就读 2 年。中职学段学制为 3 年，高职学段学制为 2 年。

四、录取和衔接方式

（一）中职学段招生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中职学校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各专业点招生计划，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择优录

取，严禁超计划招生。学生均须到当地市招生办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二）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技能课程成绩组成。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有关高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对口高校备案。

（三）“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1）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有关高校招生方案、招生简章、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4）如有关高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取得相应证书；（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中职考生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招生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有关高校可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自行确定是否对中职考生提出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以及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的类型、等级要求。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省

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三二分段班”学生，如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具体条件和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论证后自行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六）“三二分段班”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院校其他类型考试和录取；如被本科高校录取，学生须提供放弃三二分段录取的书面承诺，方可办理本科高校录取手续。

五、教学管理

（一）“三二分段班”学生前3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二）“三二分段班”学生高职学段期间，身份确定，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高职院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三二分段班”学生均不能转入有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学习。中高职贯通培养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

录取时身份为准。“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三二分段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三二分段班”。

（三）已录取的“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点仍在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点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中职学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试点中职学校应在“三二分段班”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时，告知相关政策和风险，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四）鼓励和优先支持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在试点专业开展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现场工程师培养，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五年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实施实践教学，为企业定向培养员工；同时，同意部分地市开展中高企协同长学制或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具体要求见相关文件。相关试点要求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并在学生中职学段入学时明确告知学生，组织学生家长和学生签署知情同意书或协议，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试点中职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统筹组织试点招生的宣传发动、本地学校的计划审核、学生报名、

中职学段招生录取、高考报名和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将三二分段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范围。

（二）试点院校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公布的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含总计划及各专业点计划数），不得调整招生专业。严禁学校和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通过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录取咨询服务等方式收取费用或诱导学生填报指定院校志愿，谋取利益。

（三）试点院校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实施方案，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规范中职学段、高职学段招生，加强教学管理，落实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四）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等），有关高校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与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取得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妥善做好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有关高校要将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函并说明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五) 试点院校应在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章程中,明确高职学段招生对象条件、转段要求、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处置等涉及学生切实利益的内容;并在学生入读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时,详细解读相关要求,让学生签收存照,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六) 从2024年开始,如当年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计划总体完成率 $\geq 50\%$ 但 $< 70\%$,适当减少有关高校当年或下一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严格控制有关高校下一年度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规模,有关中职学校下一年度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所有试点专业总规模不得超过300人;如当年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计划总体完成率 $< 50\%$,将大幅减少有关高校当年或下一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取消有关高校下一年度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资格和有关中职学校下一年度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资格;如当年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人数为0,取消有关中职学校下一年度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资格。

(七) 请有关高校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同时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材料主题:学校全称+2024年三二分段试点材料。材料清单:1.正式公文(学校盖章扫描件);2.转段考核方案(可编辑电

子文档); 3.人才培养方案(可编辑电子文档); 4.三二分段试点
中职学段招生简章(学校盖章扫描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郑佳,电话:(020)37627439;省
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

附件:2024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蔡志奇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省中招服务平台的专业代码	2024年招生计划	备注
211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510203	8800019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710206	710206	50	
212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510204	8800019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	750101	750101	50	
21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8800053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660206	660206	50	
214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8800053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640301	640301	50	
215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440501	8800053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建筑工程造价	640501	640501	300	
21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440401	8800053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	640402	640402	50	
217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	440106	8800053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建筑装饰技术	640102	640102	150	
218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物业管理	440703	8800053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物业服务	640702	640702	45	
21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40404	8800057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电子信息技术	710101	710101	50	
220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440402	8800116	广州市增城区东方职业技术学校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660206	660206	45	
221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8800483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640301	640301	50	
222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510204	8800546	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710201	50	
22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8800545	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730301	50	
224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8800208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640301	640301	50	
225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554	阳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710201	50	
22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510204	8800420	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710210	710210	50	
227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8800420	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1	730801	50	
228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40404	8800137	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	640401	640401	50	
22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	440106	8800138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装饰技术	640102	640102	50	
23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06	恩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100	
2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187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3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116	广州市增城区东方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3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05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80	
2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78	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3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399	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大学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50	
236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64	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3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691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3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249	梅州市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39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213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4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9800061	兴宁技师学院	幼儿教育	1501	150100	45	
24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58	英德华粤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4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4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24	湛江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4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16	肇庆市工程技术学校(肇庆市农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4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25	肇庆市四会中等专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24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6	8800560	广东省潮州卫生学校	中医康复技术	720408	720408	50	
247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药学	520410	8800593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	中药	720403	720403	50	
24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药制药	520415	8800593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	中药制药	720407	720407	50	
24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眼视光技术	520901	8800421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	眼视光与配镜	720901	720901	40	
25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590301	8800724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90301	790301	50	
25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口腔医学技术	520504	8800575	揭阳市卫生学校	口腔修复工艺	720504	720504	30	
25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护理	520201	8800395	台山市敬修职业技术学校	护理	720201	720201	100	
25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药学	520301	8800395	台山市敬修职业技术学校	药剂	720301	720301	50	
254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药学	520301	8800410	阳江市卫生学校	药剂	720301	720301	50	
255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美容技术	520507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美容美体艺术	750111	750111	50	
25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20802	8800423	湛江中医学校	婴幼儿托育	720803	720803	50	
257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6	8800423	湛江中医学校	中医康复技术	720408	720408	50	
25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8800139	珠海市卫生学校	康复技术	720601	720601	50	
25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520501	8800139	珠海市卫生学校	医学检验技术	720501	720501	50	
26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500210	8800329	东莞理工学院	汽车服务与营销	700205	700205	25	
26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8800338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710202	710202	40	
26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500210	8800346	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	汽车服务与营销	700205	700205	25	
26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8800334	东莞市商业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730301	4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5〕15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5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 83 所高校与 257 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 1655 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二）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 2025 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

生总计划和 2028 年对口高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二、招生对象

（一）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1）广东户籍且在我省参加 2025 年“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2）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须符合各地级以上市 2025 年“中考”报名条件且在我省参加 2025 年“中考”。

（二）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在 2025 年被对口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招生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在入学的第三年按照当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通知要求进行高考报名的学生。

三、培养方式

有关高校牵头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制定和实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的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应专业录取，并在高职院校就读 2 年。中职学段学制为 3 年，高职学段学制为 2 年。

四、录取和衔接方式

（一）中职学段招生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中职学校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各专业点招生计划，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择优录取。学生均须到当地市招生办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二）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技能课程成绩组成。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有关高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对口高校备案。

（三）“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1.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有关高校招生方案、招生简章、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4.如有关高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取得相应证书；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中职考生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招生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有关高校可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自行确定是否对中职考生提出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以及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的类型、等级要求。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

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三二分段班”学生，如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具体条件和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论证后自行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六）“三二分段班”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院校其他类型考试和录取；如被本科高校录取，学生须提供放弃三二分段录取的书面承诺，方可办理本科高校录取手续。

五、教学管理

（一）“三二分段班”学生前3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二）“三二分段班”学生高职学段期间，身份确定，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有关高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三二分段班”学生均不能转入有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学习。中高职贯通培养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三二分段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三二分段班”。

（三）已录取的“三二分段班”学生在中职学段期间，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点仍

在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点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中职学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试点中职学校应在“三二分段班”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时，告知相关政策和风险，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四）鼓励和优先支持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在试点专业开展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现场工程师培养，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五年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实施实践教学，为企业定向培养员工。同时，同意部分地市开展中高企协同长学制或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具体试点名单另行通知。相关试点要求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并在学生中职学段入学时明确告知学生，组织学生家长和学生签署知情同意书或协议，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试点中职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试点招生的宣传发动、本地学校的计划审核、学生报名、中职学段招生录取、高考报名和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将三二分段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范围。

（二）试点院校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公布的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含不得超过各专业点招生计划），不得调整招生专业。严禁试点院校、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通过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录取咨询服务等方式收取费用或诱导学生填报指定院校志

愿，谋取利益。

（三）试点院校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实施方案，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规范中职学段、高职学段招生，加强教学管理，及时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其中，高职院校要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发挥统筹牵头作用，主动全面介入对口中职学段人才培养过程，共同落实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并以试点工作为抓手和突破口，积极探索中高职一体协同发展模式，带动对口中职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各校试点情况（包括招生、培养等）将作为下一步推进试点的重要考虑因素。

（四）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等），有关高校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与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取得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妥善做好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有关高校要将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函并说明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五）试点院校应在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章程中，明确高职学段招生对象条件、转段要求、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处置等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内容；并在学生入读三二分段中职时段时，详细解读相关要求，让学生签收存照，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六）请有关高校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同时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材料主题：学校全称+2025年三二分段试点材料。材料清单：1.正式公文（学校盖章扫描件）；2.转段考核方案（可编辑电子文档）；3.人才培养方案（可编辑电子文档）；4.三二分段试点中职时段招生简章（学校盖章扫描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郑佳、刘刚桥，电话：（020）37627439、（020）37627176；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邓继红、庞洪雨，电话：（020）38627851、（020）38627794。

附件：2025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刘刚桥

附件

2025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省中招服务平台的专业代码	2025年招生计划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8800354	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	物联网技术应用	710102	710102	50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8800108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物联网技术应用	710102	710102	50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254	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710201	50
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366	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710201	50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9800003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计算机网络应用	0301	030100	50
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510203	8800464	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计算机应用	710201	710201	50
7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510203	8800109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710201	50
8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0205	8800338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软件与信息服务	710203	710203	50
9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0205	8800339	东莞市电子商贸学校	软件与信息服务	710203	710203	50
10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0205	8800061	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大数据技术应用	710205	710205	50
1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8800176	佛山市南海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730701	50
1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8800176	佛山市南海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740104	740104	50
1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8800719	东莞市信息技术学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1	730801	40
1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8800314	惠州市求实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730701	50
1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6	880017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工艺美术	750106	750106	50
1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6	8800195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工艺美术	750106	750106	50
17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550113	8800053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	750101	750101	50
18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550113	9800003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计算机广告制作	0307	030700	50
19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550113	8800464	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	计算机平面设计	710210	710210	50
20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产品艺术设计	550104	9800194	广东现代信息技工学校	室内设计	1405	140500	50

序号	高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省中招服务平台的专业代码	2025年招生计划
48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554	阳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710201	50
484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510204	8800057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710204	710204	50
485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800186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710201	710201	50
48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510204	8800411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710210	710210	50
487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510203	8800057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软件与信息服务	710203	710203	50
48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187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489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9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49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691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49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399	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49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05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49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25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中等专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25
49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213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45
49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406	恩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100
496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249	梅州市艺术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35
49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9800061	兴宁技师学院	幼儿教育	1501	150100	20
49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570102K	8800516	肇庆市农业学校	幼儿保育	770101	770101	30
49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9800043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建筑施工	1102	110200	40
50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8800483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640301	640301	50
50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460103	8800499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660103	660103	40
50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1	8800499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206	700206	40
50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8800480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	710103	710103	40
50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2	8800480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209	700209	40